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8055号

HERNANDEZ-PONCE案

驱逐出境程序

A-38834427

由委员会于1988年3月9日裁定

(1) 1986年《反毒品滥用法》，Pub. L No. 99-570, 100 Stat. 3207，修订了《移民与国籍法》第241(aX11)条和第212(aX23)条，8 U.S.C. §§ 1251(a)(11)和1182(aX23)（1982），并显著扩大了可使外国人被驱逐出境或不准入境的各种毒品犯罪类型。

(2) 该法第241(aX11)条此前仅使那些被判犯有非法持有或贩运麻醉药品或大麻罪的外国人可被驱逐出境，现在则提及与受管制物质有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因此，移民法官正确地裁定一名两次被判犯有使用和受苯环己哌啶（“PCP”）——一种受管制物质——影响罪的外国人可被驱逐出境。
(3) 委员会对原法规的解释——该解释将非法使用违禁药物的定罪与非法持有该药物的定罪相区分——是基于原法规明显不同的措辞，且与修订后法规的明确含义明显不符。Matter of Sum, 13 I&N Dec. 569 (BIA 1970)，被取代。

指控：
命令：1952年法——第241(aX11)条 [8 U.S.C. § 1251(aX11)]——被判犯有受管制物质违规罪

代表被申请人：
代表服务局：
自行代理
Joseph M. Ragusa
总检察长

由：Milhollan，主席；Dunne、Morris、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

在1987年8月4日的一项决定中，移民法官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1(a)(11)条，8 U.S.C. § 1251(aX11)（Supp. W 1986），裁定被申请人可被驱逐出境，驳回其自愿离境申请，并命令将其驱逐至墨西哥。被申请人已提出上诉。此外，移民与归化局提出了被申请人可被驱逐出境的问题。根据8 C.F.R. § 3.1(c)（1988）赋予我们的权力，我们将在认证的基础上审议该问题。

Al

临时决定第3055号

被申请人的上诉将被驳回，其要求在委员会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被拒绝。移民法官的决定将被维持。
被申请人为一名23岁男性，墨西哥本土出生和公民，于1984年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1986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市法院被判犯有使用和受苯环己哌啶（“ PCP ”）影响罪，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11550(b)条。1987年1月14日，被申请人在同一法院被判犯有同一罪行。1987年4月24日，针对被申请人签发了《说明理由令、听证通知和外国人逮捕令》（表格I-221S），指控其基于这两项定罪可被驱逐出境。在1987年8月4日的驱逐出境听证会上，被申请人承认《说明理由令》中所载的所有事实指控，但否认基于其记录可被驱逐出境。移民法官裁定被申请人如所指控可被驱逐出境。
在上诉中，被申请人主张其在驱逐出境听证会上没有法律代表，且由于其本人不熟悉移民法和程序，未获得充分代表。被申请人声称移民法官在被申请人能够获得律师之前即进行听证，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

经审查记录，我们注意到移民法官极其谨慎地告知被申请人其由律师代表的权利，同时告知其可能免费获得的法律援助律师。被申请人首次于1987年5月7日出庭移民法官面前，当时其听证被推迟至1987年6月25日，以便为其提供获得律师的机会。1987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再次无律师出庭移民法官面前。此时，服务局律师提出了与被申请人1987年1月14日毒品定罪有关的新事实指控。法官将被申请人的驱逐出境听证推迟至1987年8月4日，从而为其提供进一步机会获得法律代表并就新事实指控准备辩护。1987年8月4日，被申请人再次无律师出庭移民法官面前。在此次听证中，移民法官选择继续进行驱逐出境听证，由被申请人自行代表。我们认定移民法官充分告知了被申请人其由律师代表的权利，并合理地

614

临时决定第3055号

批准了数次听证延期，目的是让被申请人获得代表。见8 C.F.R. § 242.13（1987）。被申请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和数次延期后仍未获得律师，表明其显然无法自费聘请律师。因此，移民法官别无选择，只能继续进行听证。见Vides-Vides v. INS, 783 F.2d 1463 (9th Cir. 1986)。我们确信被申请人的听证是完整、公平和彻底的。因此，我们认定被申请人的上诉主张没有依据，因此将被驳回。
服务局要求我们审议并维持移民法官的决定，即根据该法第241(a)(11)条，基于被申请人两次被判犯有使用和受PCP影响罪，裁定其可被驱逐出境。
在其决定中，移民法官指出，在1986年10月之前，该法第241(a)(11)条仅使那些被判犯有“ 与非法持有或贩运麻醉药品或大麻有关的 ”罪行的外国人可被驱逐出境。本委员会此前曾裁定，被判犯有使用麻醉物质罪（而非持有罪）的外国人根据该法规不可被驱逐出境。1 见Matter of Sum, 13 I&N Dec. 569 (13IA 1970)。然而，移民法官指出，最近修订的该法第241(a)(11)条使我们在Matter of Sum中的裁定不适用。我们必须同意。
1986年10月27日，里根总统签署了1986年《反毒品滥用法》。Pub. L. No. 99-570, 100 Stet. 3207。该法修订了移民法，使任何外国人可被驱逐出境，如果该外国人

是，或此后在入境后任何时间曾是，麻醉药品成瘾者，或任何时间曾被判犯有违反或共谋违反州、美国或外国与受管制物质（定义见《受管制物质法》第102条（21 U.S.C. 802））有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的罪行。

该法第241(a)(11)条，8 U.S.C. § 1251(a)(11)（Supp. IV 1986）（修订8 U.S.C. §1251(a)(11)（1982））。
该修订显著扩大了用于描述传统上危及外国人身份的犯罪类型的措辞。在《反毒品滥用法》修订之前的移民法下，以下外国人因毒品相关行为根据该法第241(a)(11)条可被驱逐出境：

I 驱逐出境和不准入境理由在关于危及外国人身份的药物定罪类型方面使用了基本相同的措辞

gl g

临时决定第3055号

[任]何外国人……在任何时候曾被判定违反或共谋违反与非法持有或贩运麻醉药品或大麻有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曾被判定违反或共谋违反任何规范或管制鸦片、古柯叶、海洛因、大麻、鸦片或古柯叶的任何盐类衍生物或制剂或异索丙卡因或任何成瘾性或维持成瘾性的阿片剂的征税、制造、生产、配制、运输、销售、交换、配发、赠送、进口、出口，或为制造、生产、配制、运输、销售、交换、配发、赠送、进口或出口之目的而持有的法律或法规。
8 U.S.C. § 1251(a)(11) (1982)，经8 U.S.C. § 1251(a)(11) (Supp. IV 1986)修正（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移民局在其书面答辩状中主张，通过制定《反毒品滥用法》，国会如此加强了国家毒品执法法律和政策，以致该驱逐出境法规的修正案现在使得任何被判定犯有与受管制物质有关的任何法律的外国人均可被驱逐出境，包括处于受管制物质“ 影响之下 ”的情形。
我们认为，根据修正后法规的明文规定，国会意图扩大而非限制政府通过移民法遏制毒品滥用的权力。在最近的修正案之前，第241(a)(11)条列举了国会认为足以构成对外国人排除或驱逐出境的特定毒品相关犯罪活动。修正后的法规提及与受管制物质有关的“ 任何法律或法规 ”。根据我们的解释，这些词语显然不包含任何限制。因此，我们在Matter of Sum, supra一案中对原法规所作的解释——该解释将非法使用违禁药物的定罪与非法持有该药物的定罪相区分——是基于原法规明显不同的措辞，并且显然与修正后法规的明文含义不相容。
在本院审理的案件中，被申请人已承认两次因使用和处于苯环己哌啶影响之下的犯罪而被定罪。苯环己哌啶被《受管制物质法》列为受管制物质。参见21 U.S.C. § 812 (1982)。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被申请人属于该法第241(a)(11)条修正后措辞的适用范围，该措辞提及“ 与受管制物质有关的 ”定罪。因此，移民法官关于被申请人可被驱逐出境的裁决将予维持。
命令：上诉被驳回，移民法官的裁决予以维持。

616